

管理系統 (Mobile Device Management, 下稱 MDM)]及 1,421 臺充電車等設備，執行結果，該局實際採購 49,018 臺學習載具 (含廠商回饋 491 臺) 及 1,423 臺充電車。經查該局辦理本案採購及配發規劃作業情形，核有：1. 該局為精實採購各類學習載具之類型、規格及數量，於 111 年 4 月召開載具系統規格 (線上) 說明會，並請各校查填載具作業系統調查表，作為後續採購載具類型及數量之依據，同年 5 月 4 至 5 日完成下單訂貨事宜。查該局於辦理本案採購訂單下訂前後，曾陸續接獲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等 7 所學校透過教育部，或正式來函，或以電話等方式，向其反映將放棄該計畫學習載具共 1,731 臺 (占 3.53%)，惟截至前開教學設備到貨前 (依契約規定為 111 年 6 月 30 日)，該局均未妥為重新檢討規劃配發單位，致截至 111 年 7 月 25 日止，上開私校退回 1,731 臺，連同廠商回饋 491 臺及原採購供該局統籌分配者 76 臺，合計 2,298 臺 (採購金額 2,282 萬餘元)，因遲無配發對象，自該局通知廠商陸續於 111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25 日完成交貨後，即置放於臺北市立三興國小辦公室保管，至 112 年 8 月始陸續將部分載具配發予執行數位成效較佳學校使用，經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6 日查核發現，仍有 2,058 臺、金額 2,048 萬餘元之學習載具 (表 1) 自廠商交貨日後，已逾 1 年 3 個月未拆封使用，除未能充分發揮該設備原購置效益外，並造成附加載具管理系統 (MDM) 授權費用 28 萬餘元之浪費；2. 該局於本處查核發現前開缺失後，雖已陸續於 112 年 11 月及 12 月間完成 45 校、2,058 臺學習載具配發作業，惟查上開配發學校中，有 7 所學校經管既有學習載具已超過學生數之 1 倍至 2.68 倍不等，仍獲配發，或有 12 所重點學校及 19 所設備使用率較高學校，於 111 年間取得數位學習載具後，截至 112 年 12 月止，分別有 726 臺及 330 臺載具，已逾 3 個月未曾開機連線使用，其中甚有 4 所學校 3 個月以上未使用之既有載具臺數超過額外配發臺數達 1 倍至 5 倍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本案學習載具分配，確有行政作業精進空間，將強化業務人員教育訓練，並明定各項作業期程進行管考，納入年度考績考核參考依據；另刻與廠商就延後配發之學習載具協調延長產品保固期間；2. 為確保各校學習載具使用效益，後續將由臺北市數位學習辦公室管控各校學習載具設備、借用契約，並自 113 年起每月檢核各校「載具使用率」及「載具使用時數」等數據，以落實追蹤各校載具使用情形。

表 1 教育局置於臺北市立三興國小載具明細

單位：臺、新臺幣千元

廠牌型號規格	數量	單價	合計
合計	2,058		20,487
IPAD	1,644	9	16,035
ASUS CZ1000DV	17	11	189
HP ProBook 360	50	10	526
ACER TMB-311RN	145	10	1,472
ACER Chromebook Spin 511	42	10	455
Microsoft Surface GO 3	160	11	1,808

註：1. 資料截止時間：112 年 11 月 6 日。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教育局置放臺北市立三興國小之載具未拆封使用

(二)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經管數位學習設備，間有管理未臻周妥，或購置後長期閒置等情事，有待督促檢討改善。

近年教育局致力推動智慧教育，自 105 年度起配合中央核定計畫及整合該局補助經費，陸

續以採購或租賃等方式，於各校建置智慧未來教室，並提供平板電腦等教育載具，鼓勵教師運用科技創新教學，及培養學生資訊應用素養等能力，截至 112 年度止累計建置 85 吋觸控螢幕 6,863 臺（教室數 6,863 間）、補助各校學習載具及充電車等設備各 162,616 臺及 2,084 臺，完善校園數位學習環境。經查該局及所屬學校辦理部分資訊設備採購案及使用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建國高中於 108 年至 111 年間陸續自購或獲配（租賃）充電車共 39 臺，惟截至 112 年 11 月 9 日止仍有逾半數設備未拆封使用亦未申請釋出，肇致新購（租賃）財產長期間置：教育局為促進電腦資訊設備資源有效運用，曾於 109 年 6 月 1 日函知所屬學校，有關各校運用中央「109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電腦資訊設備更新案」經費，購置個人電腦、行動載具及充電車，倘各校因校內資訊設備已足夠，擬部分或全部釋出本案核定資訊設備者，應於 109 年 6 月 12 日前通報該局，該局將另行撥予其他設備不足學校，以利資源分配公平合理。經查臺北市立建國高中於 108 年 12 月至 111 年 7 月間陸續接收教育局配發（租賃）或自行購置充電車共 39 臺，經本處於 112 年 11 月 9 日實地勘察使用情形，發現其中有 12 臺租賃充電車自 108 年 12 月 23 日租賃日起至 112 年 2 月底租賃期滿（計 3 年 2 個月餘）全數未曾使用，虛擲公帑 43 萬餘元；另有 9 臺充電車（採購總值 41 萬餘元）自 111 年 7 月獲配或 109 年 9 月自行購入後均未拆封使用，已閒置 1 年 3 個月及 3 年 1 個月，逾該等設備使用年限（5 年及 8 年）4 分之 1 以上，仍未檢討通報教育局調撥他校使用，以充分發揮該等設備購置效益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將於 113 年 7 月 31 日前將前開 21 臺未拆封閒置充電車調配至有需求學校，未來若有統一購置或租賃設備專案，擬於契約規範內設定定期實地巡檢機制，以有效管理及提升設備使用率，並將該設備納入該局例行性抽測項目，避免類似缺失再度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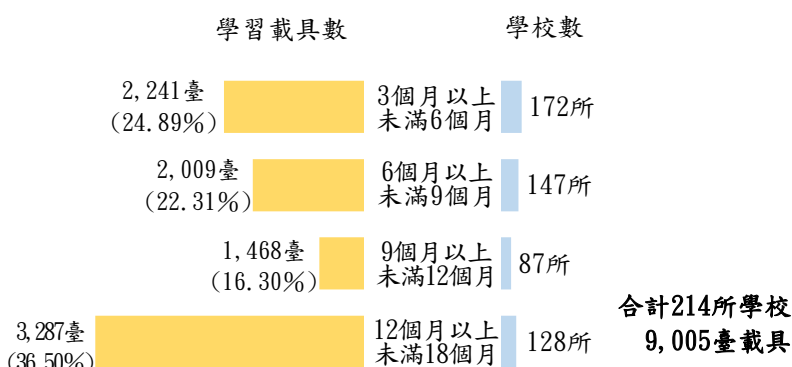
建國高中經管充電車未開封使用

2. 臺北市辦理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間有漏未登錄至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列管等情事：教育局為配合教育部「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目標，111 年度運用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經費統一購置 49,018 臺學習載具[含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obile Device Management，下稱 MDM）]，並補助學校自行加購既有載具之管理系統（MDM）授權 6,398 臺。經查該等學習載具（含軟體 MDM）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依「教育部 111 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及防疫需求學習載具、載具管理系統（MDM）授權及行動充電車設備採購與維護服務案」契約書所附採購規格與服務需求書壹（一）規定，廠商辦理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事項時，應將學習載具納入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管理，並滿足載具階層式權限群組。惟經分析教育局提供 112 年 12 月 6 日自教育部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下載臺北市經

管載具筆數資料為 56,633 筆，較該局辦理本案採購軟體 MDM 數量 55,416 臺，多列 1,217 筆資料，且有漏登錄 68 所學校、559 筆載具資料等異常情事，亟待與教育部協調確認臺北市所屬各學校（含私立）經管載具數量，以有效提升學習載具管理系統之管理功能；(2) 經運用教育部前開系統之下載資料，分析臺北市公私立學校依前開採購契約於 111 年 6 月底前分批取得載具後開機使用情形，發現最後 1 次連線紀錄與資料下載日相距 3 個月至 1 年 6 個月不等者，計有 214 所學校、9,005 臺載具（圖 1），顯示該等學校於 111 年間取得載具後，111 學年度開學至 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期間未有開機使用等情事，經函請督促檢討妥處。

據復：業請教育部及廠商協助釐清系統登錄資料之正確性，及開通各校載具管理系統使用帳號，確保各校可以即時查詢學校載具使用情形，並自 113 年 1 月起每週檢核各校載具使用率，定期針對使用率未達 80% 者，要求回報未達原因及改善策略，以落實數據上傳，及提高載具使用率。

圖1 臺北市中小學數位學習載具未開機使用情形



註：1. 因各校經管載具均係分批取得，爰本表各未開機時段所列學校可能有重複情事，經扣除重複學校後為214所學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局提供資料。

(三) 教育局及所屬學校為落實綠能公舍政策，及有效活化市產，提供公有房地予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或辦理學校場館（地）委託經營，惟間有未依規定繳納營業稅 8 百餘萬元，或未依約調增土地租金等情，均待依法或按契約規定處理。

臺北市政府為推動綠能公舍政策，自 105 年起陸續責成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或教育局統一辦理校舍屋頂設置光電板標租案，依廠商售電收入一定比率收取使用回饋金；或由各校自設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並於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下稱地教基金）編列相關售電收入及回饋金預算共 862 萬餘元。復為推展社區融合、資源共享，112 年度臺北市立各級學校辦理學校場地委託經營者，計有 27 所學校、30 案，並於地教基金編列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預算共 6,554 萬餘元。經查前開案件執行情形，核有：1. 截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計有 148 所學校已自設或提供場地供業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並由教育局等 4 單位於地教基金帳列相關售電收入及回饋金共 2,512 萬餘元，惟查其中教育局、臺北市立仁愛國中及大湖國小列收有關收入共 2,504 萬餘元，均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財政部 79 年 4 月 25 日台財稅第 780450746 號函釋等規定繳納營業稅；2. 108 至 112 年度各校收繳場地委託經營案件之土地租金、權利金及報繳營業稅情形，間有臺北市立中正國中場地委外營運等 19 案未依契約規定向廠商收取及短報繳廠商應負擔土地租金及權利金收入之營業稅，或